

03764

78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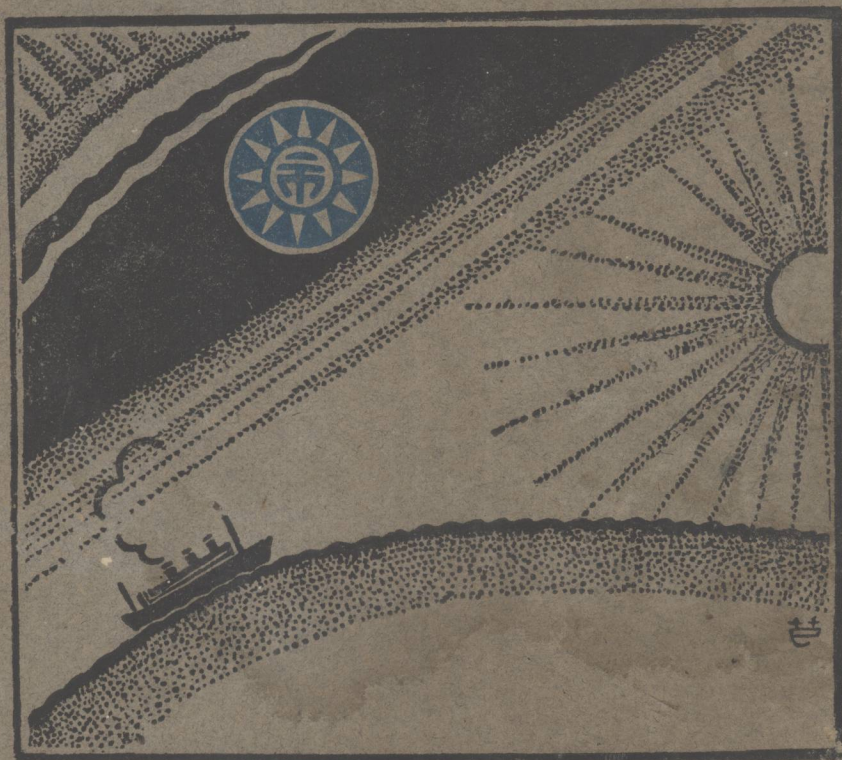
3

631.2

491

日本的農業金融機

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叢書農業類第二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630.25

55764

牧野 輝智 著
黃 枯 桐 譯

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
局叢書農業類第二種

日本的農業金融機關

商務印書館發行

種二第類業農書叢局會社府政市別特海上

關機融金業農的本日

究必印翻機作著有書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牧野輝智

譯述者 黃枯桐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The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City Government of Greater Shanghai
Agriculture Series (No 2)

THE AGRICULTURAL CREDIT IN JAPAN

By

MAKINO

Edited by

HUANG KU TUNG

1st ed., April, 1929

Price: \$0.3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譯言

○
我國的農村現況，可是疲弊得很；農民生計，則在顛連困苦中，幾乎是不能夠過活的了。農民因為缺乏經營農業底資金，對於生產上，自然左支右絀，時時青黃不接，弄到十二分的困窮。雖明知受着重利的盤剝，也不能不向人借貸，或拿物件去典當，諸如此類的實行苦肉計，藉得些微的金錢，供生產底需要，而苟延其殘喘，真是可憐極了！

○
我國的農民裏頭，用出錢湊會底方法，以融通資金的，雖覺不少；然而這樣得來的資金，究屬有限，想拿去改良及增進生產，是不可能的呢。

○
嚴格的說來，我國的農村裏頭，還沒有農業金融底組織，農業經營底資金，自不能不感覺缺

乏而無其融通之道。如果農業資金缺乏，農民生計困窮，那麼，農村疲弊，農業衰頹，亦自相因而至，不可避免的。所以如欲救濟農民的困窮，謀農業底振興，則在許多的政策當中，農業金融一事，是屬很爲急要不可不講求的方策啊。

○ 近來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本年二月十一日）通過了「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其第一條的規定是：「江蘇省政府爲輔助農民經濟之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設立農民銀行。」（條文據本年二月十五日上海新聞報所載）這個農民銀行，要到其基金收足二萬圓底時候，始行開辦；而其資金，則以專案指定徵收各縣的畝捐充用的。（依本大綱第二條）這個農民銀行底組織良否？是另一問題，我今亦不想加以評論；至將來的成績怎樣？現時亦不必推斷。總之在今日能够創辦這種農業金融底機關以救濟農民的困窮，自是難能可貴的了。

○

這篇是從日本牧野輝智著的「農業金融」一書（昭和二年（民國十六年）九月再版）底第三編「農業金融底機關」譯下來的。其中所述，均極簡要，足供研究農業金融和主持農業金融機關底人們參考。譯文裏頭有加以（）括弧的字句，是我爲便利讀者起見附註上去的。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黃枯桐誌於上海。

社會問題

的重讀物

商務
印書館
發行

近代工業社會的病

吳之椿譯 第一冊 定價六角

此書乃係 R. H. Tawney 所著，原名「貧得的社會」，前數章對於現行工業社會中之種種惡習慣，加以痛責，後數章主張社會組織，當以職務為基礎，不當以權利為根據，當廢止無職務的財產，盜竊式的財產，不勞而獲的財產，至於由職務而正當得來的財產，主張保存，並主張工業上之公開制度，以取得生產上之實效的條件為目的。

主要社會問題

楊廉譯 一冊 定價一元

社會問題，千條萬緒，本書原著者係美國 R. M. Kinder 擇其主要者論之，分十五章如下：一、新文化與舊文化。二、社會發展論。三、家庭之道德化。四、淑種學之漸趨重要。五、婦女運動之意義。六、工作之精神化。七、健康之必要。八、新社會制裁論。九、宗教之社會功用。十、實業之社會化。十一、國家主義之功用。十二、國際主義之需要。十三、戰爭不適於今之時代。十四、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十五、教育改造論。

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	一冊	一元
社會問題	趙廷為譯	六角
社會問題	向菊潭編	四角
社會問題詳解	三冊	一元五角
狄雷博士演講錄		四角五分
社會鑑		四角五分
人口問題		六角五分
中國人口論		五角五分
產兒制限論		四角五分
二百兆平民大問題		二角
公民衛生		五角
都市居住問題		六角
衣食住	三冊	各五角

日本的農業金融機關目次

第一章 概說	一
第二章 日本勸業銀行	三
(一) 勸業銀行底創立及其發達	三
(二) 勸業銀行底組織	五
(三) 勸業銀行底業務	七
分攤償還——抵押貸借信用貸借——債券底發行——附屬的業務	
第三章 農工銀行	一五
(一) 農工銀行底沿革	一五
(二) 農工銀行底組織	一六
(三) 農工銀行底業務	一七

(四) 全國農工銀行同盟	一九
--------------	----

第四章 北海道拓殖銀行	二五
-------------	----

沿革——業務——貸借資金

第五章 信用組合	二八
----------	----

(一) 產業組合與信用組合	二八
---------------	----

(二) 信用組合底旨趣	二九
-------------	----

(三) 信用組合底業務	三一
-------------	----

組合員底出資及積存金——儲蓄金——借入金——資金底貸借

(四) 信用組合底改良	三四
-------------	----

第六章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	三六
--------------	----

(一) 設立底旨趣	三六
-----------	----

(二) 中央金庫底業務	三八
-------------	----

(三) 對於產業組合中央金庫的業務狀態底非難	四二
第七章 農業倉庫	四六
(一) 農業倉庫底本質	四六
(二) 農業倉庫底業務	四七
(三) 農業倉庫底金融	五〇
第八章 朝鮮的農業金融機關	五四
(一) 東洋拓殖會社	五四
(二) 朝鮮殖產銀行	五八
(三) 地方金融組合	六一

日本的農業金融機關

第一章 概說

所謂農業金融底機關就是對於農業而供給以資金底機關。從這點說來，那些當舖，亦是農業金融機關。以貸金爲業底人，亦屬此類。但是這裏所說的農業金融機關，卻不是如此廣範圍的東西。是指專以農業金融爲業，或大體是以農業金融爲業的而言。如從日本金融底實際上說：那普通銀行以不動產爲擔保而融通底數目，是達到十四億圓（日幣，以下皆然），這個數目底一半以上，是利用爲農業資金的；然而普通銀行，大體是屬商業金融底機關。故此不能因其辦理農業金融，便稱牠是農業金融機關啊。

歐洲大陸各國及美國，關於農業金融，是設有特殊的金融機關的。日本亦是仿效法、德底制度，對之農業金融，設有特別的制度。關於歐美農業金融機關底事體，當於本書別篇各國之部詳

述；本篇則專就日本的農業金融機關，加以解說。

日本的農業金融機關其主要的如左：

一、日本勸業銀行。

二、府縣農工銀行。

三、北海道拓殖銀行。

四、信用組合。

五、產業組合中央金庫。

六、農業倉庫。

七、朝鮮底特設機關：

(1) 東洋拓殖會社金融部。

(2) 朝鮮殖產銀行。

(3) 地方金融組合。

第二章 日本勸業銀行

(一)勸業銀行底創立及其發達

明治初年以來，日本的金融制度，大體是仿效英美的制度；說起銀行，是止想及儲蓄銀行及商業銀行底樣子。但是因爲農工資金甚爲缺乏，於農工業底發達非常的障礙，於是乎有仿德法等例，對之農業工業當於儲蓄銀行以外，具備別種制度，依國家的特別保護，以設立銀行底論調，盛倡起來。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遂制定了日本勸業銀行法及農工銀行法，依此法律便於明治三十年，設立日本勸業銀行。

日本勸業銀行（簡稱勸銀）是取法於法蘭西不動產銀行（Credit Foncier de France）而斟酌日本的實情去設立了的。這是以爲謀農工業底發達及地方公共團體事業底振興，供給以低利長期底資金爲目的底特殊銀行。設立當時，日本經濟狀態，尙屬幼稚，貸款利子，亦頗屬高率，然而勸業銀行則把利率大加低減了。在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起初發行第一回的抽

籤償還的有獎債券（即其勸業債券）底時候，因沒有理解債券底性質，發行上亦遇着種種困難，故僅得募集了發行額底一半。勸銀底貸款，是採用了年賦償還（分年攤還）底法子。到了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實行定期貸款；由農工銀行底代理貸款，亦開始辦理了。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改正勸銀法，把「以改良發達農工業及水產業而貸給資本爲目的」底關於貸款目的底限制撤廢了。而其業務則對於市街地底宅地建築物亦施行了貸借，故此就由農工業金融機關變成了一般的不動產銀行了。但是以市街地底宅地或建築物爲抵押底貸借款額，則有不得超過繳入的資本金額及勸業債券發行額之二分一底限制。

如是，這種銀行底業務範圍，漸次的擴張，即如那無抵押貸款一事，最初雖止是限於其公團體，而今則對於耕地整理組合、產業組合、漁業組合、森林組合、畜產組合、住宅組合及其聯合會亦得適用了。更於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對之產業組合及其聯合會得辦理期票貼現（Discount of Bills）（日名手形割引）及透支（Overdraft）（日名當座貸越。）

其後因歐洲大戰的影響，致財界繁榮，金融界亦表現資金潤澤底現象，所以勸業債券底發

行，得了頗好的成績。於是有爲戰後的經營，把不動產金融底組織，加以一大改革底擬議。至大正十年（一九二一），乃制定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底任意合併底法律，由是前後有十九間農工銀行合併於勸業銀行。

勸業銀行循着上面所述發展底徑路，便得到了不動產金融的中央銀行底現在地位。牠的資本，在創立當時，不過一千萬圓。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年）倍增爲二千萬圓。大正三年（一九一四）更增至四千萬圓。其後因農工銀行合併而增加資本，故現在（大正十五年五月）（一九二六）有額定資本九千四百萬圓，繳入資本六千九百餘萬圓。

（二）勸業銀行底組織

日本勸業銀行，雖是採用股份公司（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日名株式會社）底組織，但與普通銀行有異，不是純然營利會社，是屬所謂特殊銀行，在政府特別監督之下以營業務，而含有許多公益的性質的。勸業銀行自創立初期起十年之間，其營業利益分配金（Dividend）（日名配當金）每年未達百分之五底時候，則由政府補助以達到此數底金額。又

那抽籤償還的有獎債券，是止許勸業銀行發行此項債券底特典；這可說是對於勸業銀行公益的任務而與以便利的呢。

勸業銀行設總裁、副總裁各一人及理事、監查員各三人以上。又在沒有農工銀行存在底府縣，得每設二人以內底地方顧問。這是以任用被併了的農工銀行底主腦者爲慣例的。總裁代表勸業銀行，總理事務。副總裁於總裁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而與理事協同輔助總裁去分掌或參與勸業銀行底業務。監查員是監查勸業銀行底業務的。地方顧問則關於該府縣內底勸業業務，備總裁底諮詢。總裁、副總裁是由政府從具有四百股以上底股東中直接任命；理事由股東總會自具有二百股以上底股東中選舉，然後由政府任命；監查員則由股東總會自具有一百二十股以上底股東中選定。總裁、副總裁及理事其任期定爲五年，監查員及地方顧問底任期則爲三年。總裁、副總裁之由政府選任，是與法蘭西不動產銀行的同樣，所以勸業銀行，是帶着半官的色彩的。

勸業銀行底資本，當初有一千萬圓，其後漸次增加，現在則有資本金九千四百萬圓。每股定額五十圓而其利益分配則近年繼續的爲一〇%。

(三) 勸業銀行底業務

勸銀底主要業務是經營貸借 (Loans) 和發行債券。勸銀貸借底特色，在以不動產爲抵押，行長期低利底貸借，至其償還，是用分年攤還底方法，使借款者得安心經營事業，或得整理舊債，而可以由抵押品或事業所生之利益，於不知不覺間，償還借款的分年攤還底貸借是有於五十年以內分年還款底約束，而以不動產作抵押的。但視其資金用途如何，亦有不須這樣長期貸借的，所以另有以不動產爲抵押底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底貸借方法。然而在此種情形時，則其貸款，應以相當於繳入資本及積存金總數底金額爲限度。由此看來，勸業銀行底貸借是有依五十年以內的分年攤還（日名年賦償還）底方法和依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底方法兩種，而勸銀貸借底特色，都是在於分攤的償還。

分攤償還 按年分攤償還借款一層，是以一年以上五年以內定爲延緩年限（日名据置年限），在此年限內止是繳付利子，而這個延緩的期間經過之後，則每年償還元金與利子合計底一定的金額（即日名年賦金），到了約定的年限滿了底時候，本金和利子都可以清還的。投